

# 南阳市民政局

## 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方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推动我市社会工作督导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本土化，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豫政〔2022〕5号）、《河南省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豫民〔2022〕5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工作督导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要求，制定《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方案》如下。

### 一、任务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公开公平的原则，从市内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丰富实务经验的一线社会工作者中，培养、选拔一批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为提升我市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 二、培养对象选拔范围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民政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扎实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丰富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较强社会工作研究能力的社会工作者。

### 三、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 （一）基本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认同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实务能力和一定社会工作理论水平。

#### （二）专业资质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2. 社会工作服务实务不少于 3 年；
3. 掌握所督导领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督导的方法与技巧；
4. 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包括：3 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个区县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者 3 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个区县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研究课题，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如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或者 3 年内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区县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标准、政策、方案的制定工作；或者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受到区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四、培养选拔程序

（一）组织报名。报名按照个人自荐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填写《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报名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各县（市、区）民政局进行资格初审。市民政局局属事业单位和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

须在5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信息和相关资料打包发送至南阳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邮箱 nysgzdzc@163.com（附PDF格式）进行资格初审。无单位人员可直接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名并提交相应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证明）复印件，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复印件等；

3.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案例。

（二）确定入选名单和公示。各县（市、区）民政局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资格初审通过的报名人员报名表、《南阳市2024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养人选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南阳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邮箱 nysgzdzc@163.com（附PDF格式）。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全，不予接收。市民政局和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将对资格初审通过的报名人员进行复核，产生入围名单，在“南阳社工”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社会工作督导培养对象。

（三）集中培训。以社会工作督导基础知识、各领域实务技巧、督导实践能力提升为重点，主要采取授课、督导模拟工作坊的方式进行。

（四）考核评估。集中培训结束后，依次进行笔试考核、案例考核和面试考核。由第三方专业团队编制笔试试卷，对培养对象进行笔试考核；由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组织专



家对培养对象进行案例考核和面试考核评估。经考核评估合格的培养对象，纳入我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

- 附件：1. 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养人选汇总表
2. 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报名表



附件 1:

## 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养 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机构	联系方式

附件 2:

## 南阳市 2024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 培养选拔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职级		
职业水平证书类别				证书管理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情况	(侧重写明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相关经历)					
曾受奖励情况	(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人在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	
本人主持或参与实施过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案例	
参加督导人才培养承诺	<p>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南阳市2024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严格遵守培养选拔规定，认真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情况	<p>同意                        参加南阳市2024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报名 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县（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p>（市民政局局属事业单位和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本栏审核意见）</p>